

2023 年度苏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统计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市及县级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4) 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地质勘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

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部门统计工作。

(8)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10) 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11)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12)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地方管理县级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13) 受省统计局委托，对江苏省统计局苏州调查局实行代管；与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协调开展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信息化管理处、统计业务指导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统计局（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重点任务，保障工作落地见效

1.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贯彻落实好苏州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严肃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以高质量统计数据服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大局。

2. 准确做好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趋势分析。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月度和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监测预警，及早发现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提升统计监测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坚持大数据思维，广泛收集掌握部门数据，运用多维度数据深入分析研究经济运行情况，准确反映经济走势的变化及成因，充分反映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探索建立重点企业联系点，加强调研走访。探索建立经济预警系统，通过数据分析评价经济运行健康状况，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 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普查组织体系，高层级、全方位推进普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强化普查人员、经费、物资“三落实”，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开展市级综合试点，收集和研究各类业务问题，积累实战经验，创新完善工作方法。加强部门协同，收齐各部门掌握的行政登记资料和数据资料，形成全面准确的清查底册。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顶”“不留死角”的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应统尽统。创新宣传手段，做好普查宣传，提高经济普查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支持率。

二、聚焦服务质效，发挥统计职能作用

1. 不断提高统计监测评价能力。强化对重大战略实施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测，组织开展基本实现现代化、共同富

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方向的监测。持续做好富民增收、特色小镇、生产性服务业等专项监测，强化文化产业和人口、妇女儿童等领域统计监测，真实客观反映苏州社会发展现状。

2. 努力提升统计分析研究水平。开展优秀统计分析和方法制度研究评选，提高分析研究能力水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撰写视角深入、分析深刻的高质量分析报告。紧跟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研究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在苏州的实施成效，跟踪研究产业创新集群、“四链”融合、市域一体化发展情况，分析研究汽车、光伏等产业转型升级方法路径，为苏州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3. 坚持做好统计资源开发利用。围绕党委政府关心关注内容和社会公众需求，推出更多的统计产品，打造更优的分析精品。做好月度、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发布，定期发布经济、社会、民生等重要指标数据，同步加强数据解读。做好“苏周到”“苏商通”和市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数字苏州驾驶舱”等统计指标的维护管理，助推苏州数字化政府建设。积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企业的咨询指导服务，以真实客观的统计数据回应企业民众的需求诉求。

三、聚焦数据质量，强化统计监督管理

1. 不断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部门联合检查、重点统计指标专项检查等，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有效履行统计监督职能，强化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

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的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增进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探索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加快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统计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规范做好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2. 持续加强数据审查核查。加大数据查询和实地核查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指标、重点企业的数据审核，扩大交叉互查范围。优化部门统计考核方案，完善考核细则，压实部门责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专项清理，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提高名录库数据质量。

四、聚焦统计发展，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

1. 积极探索研究指标体系。进一步做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修订苏州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监测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状况，发布苏州数字经济统计发展指数，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探索新兴服务业发展评价方法，持续推进新兴服务业统计研究。开展碳排放统计制度研究，加强碳排放核算能力建设。

2. 努力加快统计数字化转型。统一大数据平台架构、数据标准、元数据管理，加强数据质量、资产、运营管理，健全数据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完善资源整合平台综合数据库和统计年鉴项目，提高数据收集整理效率和年鉴编辑质量。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服务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充分利用统计资源管理平台辅助全市各级普查部门协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五、聚焦基层基础，夯实统计建设根基

1. 进一步规范基层统计工作。继续加大对基层统计部门的督查指导力度，落实好统计系统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基层统计站的要求，增强基层统计力量，提升工作能力。加强地统计“双基”建设的工作指导，全面实施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建立民间统计调查组织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的管理。

2.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抓好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市统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积极推动统计业务培训范围覆盖到乡镇，多形式开展理论学习和统计学术交流，进一步提高全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强化干部培养，坚持政治标准，突出实干实绩导向，注重在普查调查、统计现代化改革、统计督察等重大任务中发现和培养干部。加强干部锻炼，加大双向交流任职力度，挑选统计业务骨干参加各级巡察巡视及援疆工作，让优秀干部在不同平台得到锻炼和提升。

六、聚焦政治建设，提高党建工作质效

1. 深化理论武装，抓好凝心铸魂。结合年度主题教育，持续深入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突出功能建设，建强支部堡垒。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要求，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开展工作的自主能动性和创新性，鼓励各支部结合自身特点以我为主开展活动，加强宣传报道，抓好经验总结。在大项任务和大项活动面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3. 加强党建引领，推动融合创新。申报培育“打造‘数海’先锋助推创新发展”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拓展深化“精准服务数说发展”党建品牌。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文件要求，紧贴年度重点统计工作任务，加大党建业务融合力度。教育引导各支部和全局党员积极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当好宣传员、培训员、普查员。充分发挥机关纪委职能作用，加强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联动，主动参与统计执法、统计检查、统计监督等活动。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勤廉机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十三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增强忧患意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和任前谈话，筑牢思想防线。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和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抓好制度规范运行。强化监

督执纪，加强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协调与配合，积极发挥机关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工作环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统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9.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1.69	本年支出合计	3,631.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31.69	支出总计	3,631.6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631.69	3,631.69	3,631.69														
027	苏州市统计局	3,631.69	3,631.69	3,631.69														
027001	苏州市统计局	3,631.69	3,631.69	3,631.6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31.69	2,770.40	86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43	1,648.14	861.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09.43	1,648.14	861.29			
2010501	行政运行	1,648.14	1,648.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29		363.2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98.00		4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6	28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46	28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9	19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7	9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0	83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80	83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76	20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98	359.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06	270.0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31.69	一、本年支出	3,631.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39.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31.69	支出总计	3,631.6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1.69	2,770.40	2,539.89	230.51	86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43	1,648.14	1,417.63	230.51	861.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09.43	1,648.14	1,417.63	230.51	861.29
2010501	行政运行	1,648.14	1,648.14	1,417.63	230.5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29				363.2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98.00				4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6	282.46	28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46	282.46	28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9	192.39	19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7	90.07	9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0	839.80	83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80	839.80	83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76	209.76	20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98	359.98	359.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06	270.06	270.0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0.40	2,539.89	23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8.89	2,338.89	
30101	基本工资	269.96	269.96	
30102	津贴补贴	902.78	902.78	
30103	奖金	387.87	38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39	192.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7	9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9	96.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13	8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76	209.76	
30114	医疗费	16.15	16.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41	8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1		230.51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4.26		14.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0		7.30
30211	差旅费	37.80		3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7.50		7.5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6.08		36.08
30229	福利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1		5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		1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00	201.00	
30302	退休费	200.07	20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3	0.93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1.69	2,770.40	2,539.89	230.51	86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43	1,648.14	1,417.63	230.51	861.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09.43	1,648.14	1,417.63	230.51	861.29
2010501	行政运行	1,648.14	1,648.14	1,417.63	230.5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29				363.2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98.00				4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6	282.46	28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46	282.46	28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9	192.39	19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7	90.07	9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0	839.80	83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80	839.80	83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76	209.76	20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98	359.98	359.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06	270.06	270.0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0.40	2,539.89	23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8.89	2,338.89	
30101	基本工资	269.96	269.96	
30102	津贴补贴	902.78	902.78	
30103	奖金	387.87	38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39	192.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7	9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9	96.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13	8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76	209.76	
30114	医疗费	16.15	16.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41	8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1		230.51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4.26		14.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0		7.30
30211	差旅费	37.80		3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7.50		7.5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6.08		36.08
30229	福利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1		5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		1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00	201.00	
30302	退休费	200.07	20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3	0.9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5.00	0.00	0.00	0.00	5.00	27.00	96.4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1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2.50
30207	邮电费	14.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0
30211	差旅费	3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7.5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6.08
30229	福利费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44.12				344.12
货物					21.37				21.37
苏州市统计局					21.37				21.37
	专项统计调研调查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2				1.92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5				0.95
服务					322.75				322.75
苏州市统计局					322.75				322.75
	党团活动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专项统计调研调查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专项统计调研调查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0				9.0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9.85				59.85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7.00				87.00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0				13.00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86.40				86.40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定额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30				7.3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3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54.21 万元，增长 26.21%。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631.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31.6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21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631.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31.6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509.43 万元，主要用于

统计信息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14 万元，增长 36.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2.4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73.57 万元，增长 35.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提租补贴略有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31.6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31.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1.6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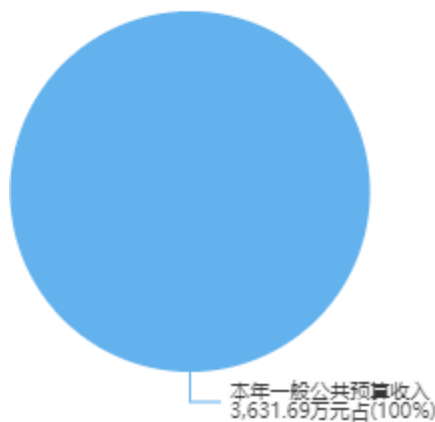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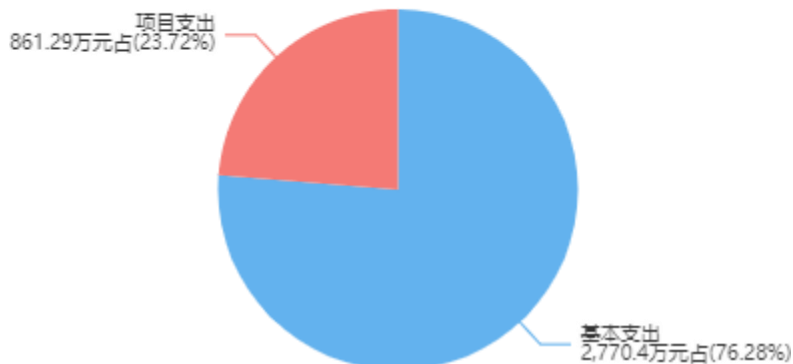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31.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70.4 万元，占 76.28%；
项目支出 861.29 万元，占 23.7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3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4.21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31.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4.21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4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65 万元，增长 26.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1 万元，减少 13.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 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新增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1 万元，增长 33.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6 万元，增长 38.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3 万元，减少 2.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3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70.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70.4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3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21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7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管理政策性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6.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3 万元，减少 3.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44.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3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22.7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31.69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861.2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